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通过持续现金分红、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多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等方式，建立了股东和投资者保护的长效机制，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积极回报广大股东

公司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回报投资者，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安排等因素，完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并严格执行，以回报广大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34,305,5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60,175,001.16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00,291,668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434,597,230 股。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 年	82,573,473.70	280,282,938.05	29.46%
2021 年	60,175,001.16	205,047,595.71	29.35%
2020 年	58,002,508.80	181,682,137.28	31.93%

注：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信息披露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2022 年，公司严

谨规范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有效地确保了信息披露的责任机制，未发生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况。

### 三、高度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坚持通过多种形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传递公司信息，聆听投资者意见，增强投资者和公司之间的互信和理解。

1、运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简称“互动易”）与投资者进行日常的互动交流。互动易作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日常运营情况及合规信息的有效途径，公司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积极回复、响应投资者在互动易上日常对公司提出的问询，2022年度共计回复投资者问题91条。

2、公司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有效地拓宽了沟通渠道，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手段，对投资者发布合规的日常经营管理信息及公司的产品、技术、市场等信息。

3、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派专人接听投资者服务电话，提高投资者服务意识，确保投资者服务电话和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等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

4、定期接待投资者，在符合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基础上，接待前来公司调研的投资者，积极回复投资者疑问。根据需要，定期和不定期举办公司现场投资者交流活动及线上进门财经等平台交流，2022年度接待9次，接待投资者超900人次。

### 四、投资者关系活动

#### 1、股东大会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力、召开程序、提案和表决等进行了规范，通过规章对中小股东权益提供制度保障。

2022年，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让广大投资者充分参与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及时公开披露，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2. 业绩说明会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期间在约调研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齐勇先生、独立董事屈锐征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叶桂梁先生；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出席了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说明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当场予以回复。

## 五、严格履行承诺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以前期间作出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了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内容请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

## 六、其他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是一项长期且艰巨的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在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的基础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投资者维护自身的权益提供更多保障。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